

城市

經遠通志稿卷十七

第二十一冊

綏遠通志稿卷十七

城市

綏遠省城。距京都一千二百餘華里。在歸綏縣城東北五里。

清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命大臣赴歸化城。視形勝地。築城駐

兵屯田。乾隆二年興工。四年告成。賜名曰綏遠城。城周九里

十三步。高二丈九尺五寸。頂濶二丈五尺。底濶四丈。城門四

東曰迎旭。南曰承薰。西曰阜安。北曰鎮寧。每門上有箭樓。下

有甕城。四隅有角樓四。四圍設堆撥八處。每處建兵房三間。

城之中央建鐘鼓樓一座。上有彌羅閣。創建者為建威將軍

王常。同治九年。綏遠將軍定安重建北門城樓。補修陴晚樓

櫓。並濬濠種樹。光緒三十年。將軍貽穀挑選綏遠騎兵。修繕

城垣。疏濬城外濠渠。民國八年。西南角樓因舊貯火藥爆炸。

摧燬迄未修補。十八年六月大雨。東城墻外層為雨水冲刷。塌陷數丈。旋即修復。

乾隆四年。綏遠將軍王常創建城垣碑文。其畧曰。我朝道隆。化洽。東漸於海。南被炎荒。西越崑崙。喝喝向內。重驛進九。北條踔遠。山經之所未載。聖人之所弗通。撫之愈至。歸向益堅。遂飭兵部尚書管歸化城都統事務。目通智。議建城駐兵。張控制之勢。昭一統之規焉。城在歸化城之東北五里許。大青山擁其後。伊克圖爾根。巴罕圖爾根之水抱其前。喀爾沁之水帶其左。紅山口之水會其右。地勢寬平。山林拱嚮。實當翁穩嶺。喀爾沁口軍營之衝。副都統臣贍岱。戶部員外郎□□。文瀾。欽天監監副臣李廷耀。都統臣丹津。涉獻在。原相度既深。詢謀僉同。乃請於朝。奉旨令王常以右衛建威將軍移於

茲土。□臣正山。陞任古北提督臣贍岱。□□□務。於乾隆丁巳季春三月即工。乾隆己未之夏六月工竣。欽定佳名曰綏遠城。周一千九百零六丈。其高二丈有四尺。其巔□如其高。其址之厚。增其高三之一。炮台四十有四。四十布四圍。四當四隅。睥睨之高五尺有七寸。女牆三尺五寸。城之門四。南承薰。北鎮寧。東迎旭。西阜安。皆出聖裁。門之樓四。樓各五楹。箭樓四。樓各三楹。角樓四。樓各七楹。晝夜巡□□隊手房八。皆列城上。門外之橋各一。瀉水河一。石橋二。甕城祠廟各一。總理工程事務建威將軍臣王常。管理工程事務內務府郎中臣正山。夙興夜寐。未嘗敢言瘁。而監□諸有司之勤。亦有不沒者。例得備書。勒之於石。

同治九年。將軍定安重修北門城樓碑文。略云。綏遠城在歸

化城東北五里。周九里許。建於乾隆四年。移右衛八旗官兵駐防於此。兩城犄角。而當關外之衝。扼隴西之隘。所謂北門鎖鑰者。洵無以要於此矣。予來鎮斯土。見城郭完固。而北門之樓缺如。詢諸僚屬。僉曰。癸丑春季。樓為烈風摧而傾之。予聞而慨然。曰。予素不信技術家言。然常誦洛誥一篇。知聖王究心形勢。而西北高樓之詠。屢見遺詩。所以崇規度於是方者。豈無深意之存焉。况夫今日邊警猶嚴。則興廢事。壯宏規。正未可緩。嗣乃布勸於衆。集成萬金。於己巳仲夏經始。越年餘而告竣。飾以粉繪。塗以丹牘。崇墉聳翠。蔚為大觀矣。又是年濟壕種樹碑記。畧云。予鎮綏遠。建北門之樓。暇則登城眺矚。洵為表裏形勝。襟帶岩巒矣。而池墾泥沙。地虛林蔭。所謂清漣而鬱葱者。安在乎。奚怪生氣之不舒。佳氣之不萃乎。爰

復董勸樂輸。得金八千有奇。工始於庚午春季。左淪喀爾沁
之源。周濬壕塹。或丈餘。或七八尺。以得泉而後止。且於城之
內外。教場街衢。植柳三千七百餘株。又蓋設卡房八所。畚鍤
貫序。歷夏秋而告功成焉。吾以斯土寥落之故。就不息之化
機。助將敵之形勢。盈盈焉。孀孀焉。彷彿乎鳳城春色。柳暗花
明。使朔漠荷戈之傳。共沐聖朝涵育焉耳。

綏遠旗志。城自建築後。考之碑記案卷。經兩次重修。一自同
治七年。將軍定公來鎮茲土。重建北城門樓。補修聊晚樓櫓。
濬濠引水。繞護外城。又於道傍。夾植楊柳萬餘株。以防壕身
沙淤。開根水鬮。至於十年。樹木效猶淺也。迄光緒三十年。將
軍貽公下車。即諭以前所栽樹株尚多未活。飭令如數補種。
仍於各路添栽樹一千一百餘株。西門內起碑樓一。城西南

修洩水閘二。四面後隍。仍續築衢路各工。通費足錢一千九
百貫有奇。旗志又載。案城濠發源自哈拉沁來。分資灌溉民
田。兼養園城楊柳。勒有碑記。無何上游淤塞。樹枯池涸。將軍
貽穀派員疏濬。附城園圃。咸資膏沃。歲租若干。歸之旗庫。又
見綏遠城漸傾圮。釀資修葺。城垣一毫不費民力。崇墉屹屹。
餘款六千金。發交薩廳商肆生息。以備歲修之費。

案壕以護城。灌溉猶為其次。歲久失修。壕身淤淺。遇水氾
濫。亦足為害。民國四年夏。哈拉沁溝山洪暴發。澎湃南來。
城北地勢稍高。濠淺不能宣洩。夜半。直貫北門。在流入城。
聲響甚鉅。震動全城。時綏遠道尹張志潭督工搶堵。幸未
釀成鉅災。事後修治濠溝。期備後患。懲前毖後。所當注意。
以時疏濬耳。

城內有大街四道。小街二十四道。小巷四十六道。市場一處。鼓樓居全城之中心。分東西南北四大幹街。省會公安局合省縣兩城及車站地劃為六區域。省城屬第五區內。四大幹街所統各小街巷名稱如下表。

| | | | | |
|---|-------|-----|------|-------|
| 大 | 南 | 北 | 東 | 西 |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 小 | 南馬神廟街 | 城防街 | 關岳廟街 | 北馬神廟街 |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 小 | 棋枰街 | 棋枰街 | 糖房巷 | 公義泉巷 |
| 巷 | 棋枰街 | 棋枰街 | 東亭巷 | 慶恒泰巷 |
| | 棋枰街 | 棋枰街 | 書院前巷 | 隆世豐巷 |
| | 棋枰街 | 棋枰街 | 老缸房巷 | 老缸房巷 |

五里

乾泰泉西街
 五區後街
 正白二甲街
 巨隆長街
 乾泰泉北街
 財神廟街
 日盛茂街
 東落鳳街
 西落鳳街
 書院街
 法院街
 元貞永街

法院後巷
 天啟恒巷
 南牛肉鋪巷
 大興當巷
 蒙古市場巷
 乾泰泉小巷
 江南館巷
 乾泰泉前巷
 二眼井巷
 二營小巷
 日盛茂前巷
 王德小巷
 陽泉前巷
 柴火鋪前巷
 碾子房巷
 廟蒙前巷
 義成泉後巷
 西夾道巷
 公義局巷
 北牛肉鋪巷

建設廳街
總局街
老缸房街
蘇老虎街
馬稅廳街

五道廟巷
乾泰泉後巷
元貞永巷
任肉鋪巷
馬稅廳小巷
慶亨泰巷
傳茶館巷
廟蒙後巷
柴大鋪後巷
日盛茂後巷
義成泉前巷
江南館後巷
大興當後巷
山神廟後巷
福順公巷
銀匠鋪巷

城為清乾隆時駐防旗兵而築。一切建置悉按規制。街衢部
位整齊劃一。按綏遠建城碑記。建置之始。四街市房原有一
千五百三十間。八旗之甲士各有家室居處。計一萬二千間。
當日兵民麇集。廛舍櫛比。市面繁榮。概可想見。由鐘鼓樓而
南之大街。商販駢列。百物雜陳。為城內惟一之市場。旗丁隸
兵籍。不講蓄貯。日兩餐所需。皆入市取給焉。光宣之交。已見
衰頹。民國以後。旗餉無着。旗丁生計日蹙。街市日漸蕭條。無
復當年景象矣。馴至原有兵房。私拆變價。漢人僦居。購地改
其始。建築之規模。歷年變易。已失舊觀。十八年。省府主席李
培基。以城內街巷荒涼。殊非省會所宜。特訂省城建設計劃。
以為漸漸繁榮之計。並議將各廳移駐新城。除建設廳及高
等法院。墾務總局。原駐城內。教育廳已先實行建署移駐。而

地方法院。省立各校如職業、中山。亦均先後由縣城移入省城。近年縣城住民擁擠。省城田房價較低廉。歷年多就省城建築屋宇。或購空地開闢園圃。衙署移來。公務人員亦多寓居。人煙漸見稠密。街市有朝氣方興之勢。鼓樓市場亦漸復繁榮之狀。四大幹街地勢寬平。為全城幹路。而西大街尤為縣城往來衝衢。建設廳加工修築馬路。城之西門外至縣城相距約五里。築土馬路一道。道兩旁植楊柳甚茂。綠蔭清流。風景天然。兩城間之路。通稱東大馬路。自縣城而言也。建廳現正計劃鋪石澆漿。加工培修。縣城為商業會萃之區。省城為政治集中之地。東大馬路為兩城交通要道。由此至西門內之馬路終點。直達省政府。車馬行人。肩摩轂擊。絡繹不絕。馬。

歸綏縣城。為省會附郭首邑。距省五里。

明萬曆十四年忠順夫人三娘子所築。城周三里許。高三丈餘。舊僅南北兩門。年久塌廢。清康熙三十年。經土默特左右翼與六召喇嘛、台吉等重修。並於舊城南增設外城。北東西南三面築牆。每面各增一門。東曰承恩。西曰柔遠。南曰歸化。北曰建威。俱建樓其上。以舊南門為鼓樓。顏曰威固。城址較前寬濶。周約六里許。乾隆元年又葺之。道光中築土垣為郭。後廢。今殘址尚存。城自乾隆間修葺一次。後商務日漸發達。市面繁盛。城址狹小。公私建築多在城外。四周環城而居者多於城內數倍。城遂不居重要。曆年亦未補修。樓垣多就頹敗。民國十年春。京綏鐵路通車後。城市交通發達。街衢車馬碍於舊有城址。路線迂迴狹隘。往來不便。十一年先將城中

心之鼓樓及南門拆除。十四年復將西北兩門及北門之甃
城拆除。移建民樂市場。現僅存有北門樓及東門樓耳。
山西通志。明嘉靖間。小王子之族諳達。駐牧豐州灘。築城架
屋以居。謂之拜牲。是為西土默特。開拓疆土。東至喀喇沁。西
至鄂爾多斯。南至宣大。有衆四十萬。隆慶四年。內附。詔封為
順義王。名其城曰歸化。
土默特志。阿爾坦號格根汗。初由河套徙豐州灘。築城架屋
居之。曰拜牲。與明通好。封順義王。以歸化名所居城。國初繙
蒙語曰胡呼和屯。乾隆六年奉旨。歸化譯為胡呼和屯。音多
不合。着改為庫克和屯。其名始定。是城也。京畿之鎖鑰。晉垣
之襟帶。烏伊諸盟之屏蔽。庫科烏諸城之門戶。而綏城之所
謂犄角者也。

綏遠旗志又載。清太宗崇德三年春。征喀爾喀。札薩克圖汗。師旋。駐歸化城。諭左右翼都統古祿格。杭高曰。爾等所守。城小濠狹。勢難禦敵。宜於城外建築層垣。以資捍衛。垣四面置四門。門各置甕城。四隅各建望樓。垣外環以深濠。工竣之日。內城外垣。嚴加防守。敵自不敢窺伺云。蓋其時城制畧同圓堡。地雖邊要。人煙稀少。及至康熙中年。生聚日繁。市廛擁擠。始由土默特旗約畧前諭規制。擴址改建。然視綏城猶不逮耳。

案歸化城未得名以前。蒙語為庫庫河道。漢言青城也。而明季至清。漢人或呼為三娘子城。通志及諸書所載。城之得名。輒與封順義王事連及之。似出於同時也。者。考明紀事本末。隆慶四年冬十月。諳達執叛人趙全等來獻。宣大

總督王崇古以聞。五年三月封諳達為順義王。萬曆十四年三娘子別築城居。賜名歸化。是前此諳達所居為豐州灘所築之拜牲。忠順夫人後始另就故址築城居之。歸化賜名之時。諳達已死。且距其封王相隔十五年。史文本自自明顯。特後人不究其詳。遂以封王爵賜城名為事。出一時誤矣。

域內有大街五十道。小街五十二道。小巷八十五道。市場數處。全城街道以大南街為主幹。南北貫通。此外各街巷縱橫雜錯。部位不齊。蓋省城原按規制建置。縣城則由民商自由興築。縣城以全市面積計之。較省城約大二倍。南北長約七里餘。寬約四里餘。省會公安局分全市為四區域。東北部為第一區。東南部為第二區。西南部為第三區。西北部為第

小北街 大北街 北門外街 民樂社街 牛橋街 太平橋街 什間房街 新城市道街 禮拜寺巷街 營房道街 牛橋東河街 城隍廟街 羊崗子街

牛橋東河沿街 東召黑浪街 太平召前街 氏政廳後街 後沙灘街 縣府後街 縣府前(即二府衙門口)街 民政廳東沿街 太館巷街 楊家巷街

大范家巷 小范家巷 奎隆永巷 官熏店巷 道皮房巷 萬順店巷 翠花宮巷 興隆永巷 東苟家灘一人巷 十王廟巷 九龍灣小北巷 荆頭橋巷 大大北巷 大大南巷 大大西巷 恒昌店巷 東馬店巷 老府店巷 龍光馬店巷 駝橋樓兜巷 牛橋二公館巷 大大廳巷

樓

及鼓樓後。大十字街至北門裏。形成直綫。更為南北衝要之
通衢。市面繁榮。亦漸由南而北。市廛建築日新。全街修築馬
路。商業以綢緞百貨為多。其營牲畜皮毛各商。多在市之北
部。太平街一帶。糧商多在市之南部。南柴火市一帶。錢商以
南街之頭二道巷為多。此外商業較多之區。大南街而外。其
次為大西街、小東街、東西五十家街、大召前街、牛橋街。其他
街巷。又其次者也。而大召前、羊崗子兩處。自昔為南北兩市
場。百物雜陳。鄉民購物。恒聚於此。間多攤商。售各種玩具古
物。亦有臨時雜技。故游人每涉足焉。北門內西偏。舊為倉廩
院。民國十四年。就其地改為新市場。闢街三道。築房百餘間。
各商列廛而居。又建民樂社新式劇場。為娛樂之所。市場因
之益臻繁榮。惟以邇來連歲荒歉。市面澀滯。舖商相繼閉歇。

劇社停演。市場建築亦漸就傾圮矣。本省政^府以綏市商營旅社率多狹隘。遠道來綏者。設館授餐。諸嫌簡陋。遂籌款興工。於二十一年秋。就民樂劇場地址。改建綏遠飯店。為旅綏官商稅駕憩息之所。

案歸綏市本清歸化廳治。民國三年。合綏遠歸化兩廳改歸綏縣。相沿年久。各處仍多用舊名。十八年省政府呈行政院。改歸化市為歸綏市。略云。查歸化廳在前清時。設有歸綏道。控制口外十二廳。首廳為歸化廳。民國初年。道制取消。改歸化廳為歸綏縣。迄今已十餘年。惟各處機關尚多沿習舊名。冠用歸化字樣。一地兩稱。殊嫌淆混。請通令各部轉飭所屬機關。將歸化字樣改為歸綏。以昭劃一。

綏遠車站在省縣兩城之北。有大街九道。小巷八道。車站與

兩城成三角形。東南去省城三四里。西南去縣城五六里。均有土築馬路通焉。民國十年通車後。站地附近。商戶居民。購地營建。漸具街市規模。塞北總關移駐於此。公安局先設分駐所。嗣以人烟稠密。距城稍遠。管理難周。乃劃車站為第六區。現有各街巷名稱如下表。

| | | | | | | | | |
|------|------|--------|-----|------|------|------|------|-------|
| 東馬路 | 南馬路 | 西馬路 | 北馬路 | 塞北關街 | 新安里街 | 報棧街 | 中里街 | 電燈公司街 |
| 大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 崔家南院 | 崔家北院 | 北馬路小東巷 | 郵政局 | 四合店巷 | 東華棧巷 | 三威棧巷 | 華安棧巷 | |
| 小 | 巷 | 巷 | 巷 | 巷 | 巷 | 巷 | 巷 | |

| | | | | |
|----|----|----|----|----|
| 表。 | 三 | 馬 | 自 | 縣 |
| 大 | 大 | 塞 | 昔 | 城 |
| 鎮 | 鎮 | 途。 | 為 | 西 |
| 也。 | 也。 | 在 | 綏 | 有 |
| 畢 | 畢 | 縣 | 包 | 兩 |
| 鎮 | 鎮 | 北 | 往 | 大 |
| 有 | 有 | 之 | 來 | 市 |
| 大 | 大 | 可 | 大 | 鎮。 |
| 街 | 街 | 可 | 道。 | 畢 |
| 十 | 十 | 以 | 察 | 克 |
| 道。 | 道。 | 力 | 鎮 | 齊 |
| 小 | 小 | 更。 | 尤 | 距 |
| 街 | 街 | 未 | 接 | 縣 |
| 巷 | 巷 | 劃 | 近 | 七 |
| 十 | 十 | 隸 | 煤 | 十 |
| 四 | 四 | 武 | 炭 | 里。 |
| 道。 | 道。 | 川 | 山 | 察 |
| 街 | 街 | 時。 | 場。 | 素 |
| 道 | 道 | 向 | 運 | 齊 |
| 名 | 名 | 為 | 販 | 距 |
| 梅 | 梅 | 縣 | 絡 | 縣 |
| 如 | 如 | 屬 | 繹。 | 百 |
| 下 | 下 | 第 | 串 | 里。 |

大頭 一 二 三 四 五 後 奶 吉 楊 老
 道 道 道 道 道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小碾 白 南 飲 流 香 慶 麻 曲 四 腊 觀 寧 街
 道 廟 廊 馬 水 房 春 臘 燈 鋪 音 門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薩拉齊縣城。在省城西二百四十里。

清同治七年。同知文山籌捐經費。創築城垣。高一丈七尺。女

牆五尺五寸。底寬二丈五尺。頂寬一丈五尺。周圍九里十八

步。分段築有城台二十座。高與城埒。四面各築磚門。深三丈

五尺。上有門樓。高二丈。八年加工培修。共支制錢十二萬餘

串。西門額以石匾。文曰定遠。並鑄同治己巳年文山經建字。

門樓額以木匾。文曰保障西陲。庚午年立。復於西北添建西

北門。較他門稍狹。因年久失修。漸就傾圮。民國四年冬。盧占

魁匪股由缺處長驅大進。城遂陷。五年。縣知事俞箴璽由城

鄉抽派人工。補修一次。稍稱完固焉。

案築城後。地方紳耆勒碑紀其始末。碑文畧云。同治六年。

陝甘逆氛竄擾草地。逼近薩廳。是年冬月。奉廳諭在闕帝

廟設團防局。籌捐經費。舉辦民團。七年創築圍堡。八年加
工培修。當是時。狼烽四起。鶴唳頻驚。公督同紳商。日夜訓
練民團。迨九年冬。賊氛既退。防務稍鬆。當賊擾檀。蓋叩獨
大小余太之際。薩廳地方。既無險要可守。又無兵力可恃。
賊匪乘虛。旦夕可至。幸我文公築斯城也。與民守之。卒以
有備無患。轉危為安云。碑立於同治十二年四月。在城內
關帝廟。同知文山倡捐銀六百兩。本廳紳民周召棠捐銀
三千兩。均刻碑陰。
又案縣城所在地。原為廠汗庫倫村。清乾隆初。與善岱同
時設協理通判。是為本縣設治之始。惟習俗相沿。土人往
往稱縣城為庫倫云。
城內有大街四道。小街十四道。小巷五十二道。以圖書館所

在地為中心。名為中街。由此起點。至城之四門。各有大街一
 道。是城街之主幹。縣人通稱為東街、南街、西街、北街。而不
 大也。由西北行為後炭市街及西北門街。又大東街之北為
 後東街。大北街之中部東向支出之街與大北街成丁字形
 者。為太平街。均通街也。就中以大西街為最寬。約九丈餘。全
 街繁盛處。地基每畝值洋百五十元。最低者為二十元。平均
 價約為八十元。四大街所統各街巷名稱如下表。

| | |
|-------|---|
| 大大大大 | 大 |
| 北西南東 | 街 |
| 街街街街 | 街 |
| 後西後 | 小 |
| 炭市街 | 街 |
| 北門街 | 街 |
| 後東街 | 街 |
| 後西街 | 街 |
| 復平街 | 街 |
| 合西街 | 街 |
| 人市街 | 街 |
| 三官廟後街 | 街 |
| 王碾子巷 | 小 |
| 東大橋巷 | 巷 |
| 董厚依巷 | 巷 |
| 五道廟巷 | 巷 |
| 張口袋巷 | 巷 |
| 海泉巷 | 巷 |

貨集焉。以糧、布、茶、煙、炭五種為大宗。為縣城天然集合之市場。此外尚無正式市場之設置焉。

包頭縣城。在省城西三百六十里。

本縣分內外二城。內城清同治十年由包頭巡檢崔際平鎮守。大同總兵馬陞創建。十二年工竣。城高一丈五尺。底厚二丈。頂厚一丈。女牆高六尺。垛口相距二尺。周約十四里。為橢圓形。城外有池。深三尺。四隅各有臺墩。高與城齊。臺頂縱橫各三丈。城北部位岡阜上。東西各築一溝。名東西瓦窰溝。於北城之東西築水柵。各高一丈五尺。以洩山洪。並於西城築退口^水四。於城之東北建小水口一。引東河之水入城。用以洒街。全城築門六。曰東門。曰南門。曰新南門。曰西門。曰西北門。曰東北門。各高丈餘。無門樓。建成碑記在關帝廟。光緒六年。

大同總兵張樹屏巡視蒞包。鑿於城卑池淺。不足捍衛。乃飭部重加修理。事載呂祖廟碑文。並有曾預是役之老軍言之。歷歷。民國十二年四月。寧夏駐軍城防司令蔣文煥設治局。長劉秉璽督同警察長任中傑重加補修。就西門附近豐備倉之土墩添築為砲台。並在城內西南隅及東門外新築砲台。各高二丈。需款三萬元。由城內三官社各商行攤輸。至外城係民國十四年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創建。其城接連內城之南。城垣長二十二里。高一丈。頂寬五尺。底寬八尺。所需修築費。由圈入城內之地。按畝攤派。嗣因戰事發生。全部西退。事遂中止。城門尚未及修建也。築外城時。包頭車站亦劃入城內。並修汽車路。由站直達新南門。以入城內。今失修。西北督辦署曾繪製包頭城廂圖。最精確。存壘務總局。築包頭

城碑記畧云。同治壬戌。鄰逆弄兵。人皆震懼。編氓釋耒於畝中。商賈息肩於肆上。競議遷移。莫談防守。迨驚氛稍靜。則又故轍相沿。至丁卯歲。余以微員。供職斯土。見民風之樸古。人物之蕃昌。熙於春和。便忘秋肅。思有所以保障之者。常與城守陳公共議成城。然非螳臂之所能支。付之浩歎。及雲中鎮憲馬公來此防河。始建築堡之議。是歲冬。西氛孔熾。薩郡憲文先行。閭閻自相保衛之法於所屬。商民賴之以安居。次歲遂申前議。衆志皆同。會逢署薩郡憲。常又從而和之。雲中鎮憲馬代請轉奏。闔鎮商民率皆踴躍從事。鳩工庀材。匪朝伊夕。殘山疏水。累月積年。費資至逾鉅萬。辛勞已歷數秋。始竣厥事。經理之人。相慶樂成。欲記其事。以垂久遠。因丐文於余。當斯時也。逆風已靜於鄰疆。商賈皆安於市肆。鵝鶴無驚。鷄

豚皆息。以藉嚴城圮圮。不畏夫豕突。鷓鴣張。雉堞鱗鱗。豈同於
燕巢魚釜。心焉樂甚。又重紳商之請。遂忘譏劣。爰邀毛穎。推
保障之遺意。記時事之變更。與夫董事諸人之踴躍辛勤也。
強就數語。豈日為文。不過畧陳本末梗概。以誌其事與歲月
於不忘云耳。縣承用包頭鎮巡檢崔際平撰。
呂祖廟前築臺碑記。畧云。包卜村東去薩拉齊廳治九十里。
右引河套。左扼大青山麓。南蔽雲中長城。北走新疆蒙部。為
秦勝州。漢五原故境。水陸衝要。舟車畢萃。實塞外一大巨鎮。
城內西北一帶。岡阜隆起。河山環抱。尤踞一方之勝。咸豐季
年。即其上建廟以祀呂祖。規模龐具。臺尚未之備也。光緒六
年秋。今大同總鎮張公以樹軍前來鎮撫。周覽形勢。深念地
懸邊外。藩籬攸寄。不備不虞。無以捍我牧圉。既峻其城。既深

其池。仿昔人籌邊樓故實。築臺於此。以供憑眺。通新疆轉運
委員。記名副都護莫君。以今伊犁將軍金公。曾是屯戍。獲禱
於神。願合作以省力役。樹軍營務處。記名總鎮林君。總其事。
凡闢地庀材鳩工。一切皆所經營。相度始於七年冬。落成於
八年春。覆屋三楹。啟其前而瞻其後。登之以望嚴關大漠。遠
近千數百里。悉在目前。廟之氣概。用以益壯。既將碑其事。而
索記於余。余從張公治軍於此。得以知其院塞。竊謂斯臺之
築。據高瞭遠。先事預防。正大易所云。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其
視氛祲。定祥之說。尤有亟焉。

城內有大街十道。小街十道。小巷七十道。市場一處。今廢。街
衢與歸豐兩縣情形相同。當時自由建築。漫無規度。大街小
巷。參差不齊。由東門入城。為東大街。再西為草市。為長勝街。

| | | | | | | | | | |
|---|---|---|---|---|---|---|---|---|---|
| 東 | 長 | 西 | 大 | 金 | 車 | 永 | 東 | 前 | 大 |
| 北 | 大 | 北 | 公 | 龍 | 安 | 安 | 大 | 大 | |
| 門 | 勝 | 門 | 館 | 王 | 市 | 市 | 大 | 大 | |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 警 | 瓦 | 草 | 茨 | 黃 | 大 | 營 | 馬 | 三 | 南 |
| 察 | 窰 | 市 | 市 | 土 | 仙 | 五 | 官 | 坑 | 小 |
| 局 | 溝 | 街 | 街 | 渠 | 廟 | 盤 | 廟 | 廟 | 街 |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街 |
| 三 | 二 | 頭 | 小 | 定 | 南 | 新 | 同 | 香 | 龍 |
| 道 | 道 | 道 | 道 | 定 | 定 | 德 | 水 | 王 | 小 |
| 巷 | 巷 | 巷 | 巷 | 囊 | 囊 | 巷 | 店 | 廟 | 巷 |
| 巷 | 巷 | 巷 | 巷 | 巷 | 巷 | 子 | 巷 | 巷 | 巷 |

| | | | | | |
|---|---|---|---|---|---|
| 為 | 全 | 廟 | 龍 | 為 | 又 |
| 三 | 街 | 街 | 王 | 車 | 西 |
| 百 | 繁 | 均 | 廟 | 市 | 為 |
| 元 | 盛 | 可 | 街 | 街 | 大 |
| 全 | 處 | 直 | 一 | 至 | 公 |
| 城 | 地 | 達 | 支 | 是 | 館 |
| 街 | 基 | 南 | 西 | 又 | 街 |
| 巷 | 每 | 門 | 行 | 岐 | 直 |
| 名 | 畝 | 此 | 為 | 為 | 達 |
| 稱 | 值 | 外 | 前 | 二 | 西 |
| 如 | 銀 | 有 | 大 | 一 | 灘 |
| 下 | 二 | 東 | 街 | 支 | 至 |
| 表 | 千 | 北 | 轉 | 南 | 西 |
| | 元 | 門 | 南 | 行 | 門 |
| | 最 | 街 | 為 | 為 | 由 |
| | 低 | 西 | 富 | 南 | 東 |
| | 者 | 北 | 三 | 坑 | 大 |
| | 百 | 門 | 元 | 洞 | 街 |
| | 元 | 街 | 巷 | 街 | 向 |
| | 平 | 均 | 與 | 再 | 西 |
| | 均 | 通 | 金 | 下 | 南 |
| | 價 | 衢 | 龍 | 為 | 分 |
| | 約 | 也 | 王 | 金 | 道 |

馬死東真汪三德榆官川通黃大西官馬園石麻西大呂三二

瓦武大成茂樹 仙瓦 有祖
號人 井行天土 井 子胡鏤人 道道
寔廟人店興溝 廟寔 長廟

巷溝溝巷巷巷巷巷巷巷梁巷溝巷園巷同巷巷巷梁巷巷

十九

案包頭市在綏遠省為水陸交通之區。維穀東西。地居衝
 要。雖連年受時局影響。市面未能起色。然地理所關。將來
 西北開發。終必以本市為發展之中心。就現在情狀言。為
 河套、甘、寧皮毛唯一屯集之地。而後套之牲畜、甘草及各
 種藥材。五臨兩縣之糧。亦必經本市轉銷於各處。故歷年
 為西北最大商埠。二十一年冬。省府以西北事業之進展。

清太一通復警二三名
 平天管 察美 局成 道頭 道頭 道頭
 真管 人天 局成 道頭 道頭 道頭
 黑北浪門 道頭 道頭 道頭 道頭 道頭
 巷巷巷巷溝巷巷巷巷巷

本市實居特殊地位。擬改建為特別市。爰設專處。從事籌備焉。

豐鎮縣城。在省城東三百七十里。

清乾隆十五年。裁豐川鎮寧衛所。改設廳治。舊在得勝口邊外。地名衙門口村。十八年。大朔理事通判包明。在今治創建廳城。純用土質。周五百七十五丈。東西南均高一丈。厚四尺。北面依山築石為垣。高七尺。厚三尺。二十一年。開放牧地。畧民環城而居者。倍於城戶。三十八年。同知八格提倡農商。展築土圍。長八百四十五丈。東西南高一丈。底厚五尺。頂厚一尺四寸。西北築小土牆。高七尺。底厚三尺。頂厚八寸。北面接築石垣。高七尺。底厚三尺。頂厚一尺。門五。曰西北門。曰西門。曰東門。曰東北門。曰南門。題曰永寧。道光二十年。同知興齡

捐俸勸募。復行展築土墉。周一千六百七十三丈五尺。東西
 南三面高一丈五尺。底厚五尺。頂厚二尺。北面仍砌石墻。高
 九尺。底厚四尺。頂厚二尺。厥後日就廢。所遺者僅北面石
 砌數段。近三十年來。市面發展。屋舍鱗次。居民幾增一倍。全
 市面積日拓。尤以西南車站一帶為多。周四十里零一百一
 十一步。共八門。曰大東門。曰小東門。曰肇豐門。即大南門曰小南
 門。曰大西門。曰西閣門。曰小西門。即西子曰西北門。即大南門
 案縣城初築。制同圓堡。歷次展拓。至今所佔面積。較道光
 年間又增三分之一。豐鎮廳志修於光緒七年。所紀城工。
 亦至道光年而止。是此後基址。漸拓漸廣。而城圍概未展
 修。現在城之各門連接。四圍民居。就衝衢要道築門。以事
 啟閉。藉資防守。惟大南門建制稍崇。磚質完整。額以石匾。

曰肇豐門。上有閣。道光十四年建。光緒初年重修。
 城內有大街十六道。小街二十五道。小巷四十六道。市場一
 處。豐鎮為綏省大縣。城內街巷稠密。建築多磚質。惟縣城之
 範圍。由狹小而漸擴大。街市之部位。其始由民商自由建築。
 未能整齊。情形與歸綏大畧相同。從前市面繁榮狀況。雖亞
 於歸綏。然亦可與綏西之包頭等量齊觀。故商民住戶。較他
 縣為多。全城街巷名稱如下表。

大 街
 小 街
 小 巷

文廟前街
 文廟後街

東平安街
 西平安街
 西平安街
 大仙廟街
 南大仙廟街
 通善街
 寶全街

西柳樹巷
 羊園圖巷
 南華興里巷
 北華興里巷
 曹碾灣路

大縣城城五北南西東大
 牆 隍隍 人人山山東
 背署廟廟龍
 後 後前 市市坡坡門
 街街街街街街街街街

南通南
 大順門
 場橋大
 面
 街街街

歸大北土南鍋東堤城南關陽復小羊西小
 倉大 巨 菜帝 東 巨 平
 化 塘沙店 沿壕 溝興 園 墻 康
 後場 牆 園廟 門 墻 里
 街街面街嶺街路街街街街街街街街街街

輻朱石書忻猪大大四三二頭南鐵蘆東富油臭翠范王
 轆 柳 皮花大
 家匠信州園牆橋道道道門筆官 家房 家
 把 樹 宮義
 巷巷巷巷巷巷後巷巷巷巷外巷巷巷巷巷巷巷巷巷

四周均有欄杆繚繞。高尺許。門端建牌坊。額文曰豐鎮市場。
高販爭趨。百貨畢陳。鄉人入城購物。多集於此。惜場址稍狹。
物品陳列容量過勤。兼之無娛樂憩息場所。是為缺憾。尚待
擴張改進。一變其故步耳。

縣城東北八十里之隆盛莊。為縣之巨鎮。有東西南北四大
街。南北長一里半。東西長半里。街市商業。以牲畜皮毛糧粟
為重。馬橋街為最繁盛地點。外築土堡。周六里。高一丈二尺。
有七門。大北門通集寧。小北門通興和。西門通縣城。南門通
山西之陽高。大同。交通四達。堡之南北東三面。各有高閣。建
堡門上。並於衝要處築砲台二座。堡建於民國十一年四月。
鎮內街基地價。最高為五十元。低至十元。平均三十元。

張皋鎮在縣城東北一百四十里。亦縣屬一巨鎮也。相傳清

五原縣城。在省城西北七百八十里。

初居民已達二千餘戶。雍正五年。開墾太僕寺牧廠地時。即於鎮置巡檢司一。以資佐治。其繁華可以想見。鎮中街道紆迴。市廛湫溢。整潔亦不及隆盛莊。全鎮商號現有二十餘家。以糧粟烟茶油酒花布為主要營業。街基地價。每畝平均為二十九元左右。

民國三年。邑紳王同春倡建。由全縣地畝攤款。是年二月開工。至十月工竣。城為方形。南北二面較東西畧長。周長一千二百二十丈。高一丈二尺。底寬一丈四尺。頂寬九尺。女牆連塚口高五尺。相距二尺。四隅各有臺墩一方二丈。築有守衛室。墩之外皮係磚築。城門四。均磚質。現惟東南兩門通行。西北兩門久已塞堵。外有甕圈。高與城齊。各門寬各一丈一尺。

而西門較寬。城之四隅及西北門各有登城馬道一。東南門馬道各二。各門額均無題字。東南隅開大水道一。高三尺。東北隅開小水道一。高二尺。全部工程支銀二萬餘兩。距縣城東南五里為隆興長。縣之巨鎮也。年來地方不靖。以市廛繁盛。故亦徇商民之請。築城以居之。民國十七年九月。縣長于景文任內興工。至十一月天寒工停。僅成四周之牆。延至十九年秋。縣長劉慶萇始繼續前工築成。第一次需款一萬二千九百餘元。由省府在鎮內街基地附加建築費項下撥三千九百餘元。如前攤捐。城為正方形。周一千六百六十三丈二尺。高一丈。底寬一丈。頂寬五尺。女牆高五尺。有礮眼。頂齊無堞口。四周有大小台墩二十八座。均土質。城門四。均磚質。高與牆等。門額均無題字。各門旁及四隅均有馬道。義

和渠水由西門迤南入城。流經東北隅出城。黃河內之大船
可順渠穿城而過。水之出入處。城牆現為缺口。將來籌款建
築鐵柵。以時啟閉。免疎虞焉。
五原城內有大街二道。無市場。街成一正交十字形。南北與
東西兩幹街。直達四門。街之部位。寬正齊整。十字相交處名
十字街。其大街按東西南北分稱。居民稀少。建築散漫。西北
兩隅空曠。僅近南門之大街。縣署前之東西大街。尚具街衢
雛形。餘均荒落。未盡修建。街基地每畝最高價格為三十元。
低至五元。平均價為十五元。城內除散居之民戶外。僅有三
五家小商而已。
隆興長鎮。街市較縣城為繁盛。義和渠水由街經過。可通大
船。儼如運河。亦本鎮特有之風景也。每當夏季。渠水來時。市



面尤稱繁盛。前二十餘年。居民甚少。亦無商號。地商王同春之農莊。依渠而居。名隆興長。入民國後。居民商戶驟增。漸成現在之街市。而全鎮亦沿用農莊之名以名之。渠有一橋。即以橋為街之中心。橋之東。曰東街。橋之西。曰西街。由橋之西向北行。曰北街。橋之正南沿渠而行。曰南街。以東街為最繁華處。商肆林立。人烟輻輳。西街北街次之。南街則頗蕭條。街基地每畝最高價格為二百元。低至二十元。平均價為五十元。

武川縣城。在省城北九十里。

縣城周五里零二十丈。高寬各六尺。四面設四門。東南西北各築土礮臺一座。高丈餘。環城有池。深廣各六七尺。西南兩面均能引水。經兩次興築。全工始竣。第一次民國十八年九十

兩月興工。一次築礮臺三座。自北門至南門城基兩面。支銀二千八百餘元。二十年夏間。復由地方籌集款項。商經駐軍承修。將全部工程加工培修完成。支銀七千餘元。

案縣署從前寄治歸綏。民國四年移治可鎮。向無城池。民國十七年。駐軍譁變。全市被掠一空。官紳遂有築城之議。絀於財力。未克實行。十八年。省賑務會撥貸工賑款銀八千元。用以開渠築路。地方人士請准借用一部。修建縣城。並組設工務局。縣人石炳文董其事。撥各區災民以城工代賑。於是年九十兩月興築。旋以款絀停工。十九年冬。復為匪股襲攻入縣。大事蹂躪。旋調晉軍騎兵團來防。部兵甫至縣。奮勇衝擊。以不悉虛實。團長陳春墀遇伏死焉。縣人兩經鉅創。築城之心愈堅。進行愈力。二十年夏間。就地

畝籌集建築費。完成城工焉。
 縣城內有南北大街一道。直貫南北二門。餘僅小巷數道。亦
 無定名。大小商戶十餘家。市面冷落。街之中心有關帝廟。縣
 人稱為廟前。為商販集售雜物之所。此外城之東西兩梁。亦
 有民戶散居。
 縣城東北一百二十里。烏藍花。為縣之巨鎮。東倚土山。西臨
 沙河。全鎮地勢東高西下。鎮內分東南西北四大街。東街長
 一百三十餘步。寬十七步。西街長四百五十步。寬二十步。路
 南北有小巷三。南街長四百六十步。寬十六步。路東西有小
 巷二。北街長九百一十步。寬二十步。鎮內街衢修治。市廛建
 築。均屬整齊。商業趨重。情形與隆盛莊同。繁盛似猶過之。尤
 以十字街為全鎮之精華所萃。街基地價最高。竟至一千五



集寧縣城在省城東三百零六里。

百元。低亦至五百元。平均常達千元之譜。其地為內地通蒙之要道。自昔為蒙漢貿易著名之區。惜自外路不通。較前遜色多矣。從前屢議建築圍堡。以防匪患。輒以災荒頻仍。未能集事。近來年歲告豐。財力稍紓。一二年內即議籌款興工云。此外在縣東北百二十里為大灘鎮。有東北大街一道。約長二百步。南街一道。約五十步。商戶以糧業為重。南距旗下營火車站最近。亦本縣大鎮也。惟不及烏鎮之繁榮耳。

本縣自民國九年設治。迄今屢議建築城垣。卒未果行。民國十四年。官紳議由本埠各糧商抽收斗捐。備作築城的款。嗣以時局變遷中止。二十年秋。復經紳商呈准。仍照前案繼續進行。財務局以原議二十一二兩年在橋東各築一圍。儘現

有商戶劃入。原估約需銀三萬元。嗣以斗捐年僅收銀八百餘元。恐難如擬興修。惟當時曾於縣治東北兩方。挑挖土壕三百一十九丈。寬深各約八尺。厥後歷經風沙填塞。十九年春。地方各界議由公安建設兩局詳加勘測。重行修挖。議定辦法。由民戶按閭分担工作。不另支款。計住戶二十九閭。每閭補修舊壕十一丈。又以舊壕太短。增挖新壕一百四十五丈。每閭應担工作五丈。經始於本年十月。告竣於十一月。此本縣歷次修挖土壕。聊代城垣。藉資防禦之概畧也。城街分橋西橋東兩部。亦即集寧車站之東西也。橫貫橋西橋東之九龍街。為設治後所葺。亦即縣城之主幹街。昔當火車未通以前。在今縣治東有李家村。居民寥寥數家。迨平綏車通。設治局立。由是商賈雲集。逐漸開展。即今之九龍街也。

本境為產糧之區。縣西北為陶林要道。平地泉站居平綏路之
要衝。運輸便利。民國十年十一月間。糧商聞風靡至。粟店林
立。營業日形發達。其他各行商賈接踵而來。剪茅闢土。庀工
聚材。爭先建築。櫛比鱗次。得一分廬以為幸。民國十二年一
年之間。橋西財政街及二三馬路。橋東九龍街及一二三馬
路。陸續告成。當日市面繁榮。可概見焉。十五年以後。兵燹之
餘。繼以旱災。商業不振。街市較前蕭條多矣。至城內各街巷。
在橋西有通順街、財政街、二馬路、頭道巷、圪料街、西安街、張
家巷、波羅圖街、黃家梁街、趙家店街、福音堂街。橋東有一馬
路、二馬路、三馬路、九龍街、馬橋街、半馬路、南河渠街、五間房
巷、柳家巷、舊深堂街。而仍以橋西之通順街、財政街、橋東之
九龍街、馬橋街。為商業繁盛之區。其他各馬路次之。

興和縣城。在省城東北五百二十里。

縣治舊名二道河子。前後兩河。包城之北東南三面。前河由西南來。後河由西北向東流。兩河至東南合流入洋河。地勢為南北高梁。四面低。中如椎脊形。城即建築於其上。周圍九里許。高一丈二尺。下九尺。合土版築。上三尺。範土為坯。底寬七尺。頂寬三尺五寸。堞口高一尺五寸。築門五。曰東門。曰正北門。曰西北門。曰西南門。曰大南門。牆內每相距三十丈。築礮臺一座。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興工。至十月停工。築城牆約七百餘丈。用款七千餘元。縣長龔國華督修。築城經費。呈准於二十年度糧賦內。每項地附加一元。徵起五千餘元。二十一年暫行停徵。另由地方附加之建設費撥五千元。現在全部工程。尚未告竣。約需款二萬元。

城內由西南端至東南端有大街一道。中段為觀音廟街。東
 段為東大西街。西段為大西街。再北為大西二街。又名二道
 街。迤東為大場面。由小南門直達北門。有大街一道。約居全
 城之中綫。南段為入市街。北段為大北街。中段為縣署大街。
 街之西為縣署西街。街之東為縣署東街。由縣署東街之東
 端至東大西街之東端。有南北大道。舊名東官道。現名大東
 街。由大南門直達北門。為城內最長之街。名民生大街。而市
 廛櫛比。商販麇集。為市面繁盛之地者。厥為縣署西街。現改
 為興隆大街。其次為入市街。皆商業集中。人烟較為稠密處
 也。此外無特建市場。城內西北隅東南隅多為園圃之區。
 托克托縣城。在省城西南一百六十里。
 縣治向無城池。民國十一年夏。匪股竄入。擾害後。始議築城。

是年秋。由駐軍警備分司令王世林督工監修。由當地民戶
分擔發掘土方工作。空闊處創築新牆。有民房處增高補闕。
接連成圍。周七里餘。高九尺。底寬五尺。頂寬二尺。四面就原
有高閣門洞為門。時因籌款維難。工程因陋就簡。二十年春。
由建設局加工補行修築。並於南門東門外。均加築磚洞門
一。四圍開水道八。又於東梁添挖城壕長一百二十丈。寬一
丈。深八尺。共支綏票一千一百餘元。此外重要建置。與城防
相連帶。繫全城之安全。作一方之保障者。為城東之砲臺。城
西之河壩。縣城東梁上有南北兩砲台。北台經民國十一年
駐軍警備分司令王世林督工修築。高三丈。底寬縱三丈四尺。
橫三丈。頂縱二丈。橫一丈八尺。按各村區大小抽派人工。發
挖土方。兩月餘告成。上有守望室一間。下小院。內房四間。院

門有額。文曰保障。南台係建設局長杜永一於十九年冬承修。高三丈二尺。底寬縱三丈二尺。橫三丈。頂縱橫各一丈九尺。兩月餘工成。上建守望室一間。下小院。內房四間。院門額文曰捍蔽。此兩台對城防關。係非常重要。歷經大股土匪攻城數次。賴有此台居高臨下。從事轟擊防衛。匪均不得逞云。縣城地勢居下。西臨黑河。黃河。黑河尤逼近城垣。自昔築壩以防水患。每遇河水暴漲。全城安危皆賴此長壩。以遏洪流。清光緒三十年。河水決口。托城河口鎮被灾甚鉅。三十一年。將壩頂展築加寬。自後水患稍紓。歲修勿替。壩長約十里。自縣城北閣外起。沿黑河之岸。漸折而南。經河口鎮至東南皮條溝止。作弓形。高丈餘。寬約五丈。純用土築。並於城之南閣外及河口鎮之北龍王廟外。東西各築橫壩一道。均西連大

壩。東抵沙梁。北橫壩長約一里。南橫壩長約三里。所以預防
決口汎濫之害。民國十八年。霖雨河漲。大壩決口。水逼兩橫
壩。而縣鎮兩處。賴有橫壩保障南北。始未至釀成巨災。故修
壩防河。為縣政一要務焉。

城內街衢以大街後街為主幹。大街舊名定豐街。今通稱為
大街。寬七八步不等。長八百二十步。南北成直綫形。後街在
大街之東。寬五步。長五百六十一步。與大街成並行綫。但稍
曲折。不若大街逕直耳。大街之東巷。縣署巷。洋人巷。均與後
街通連。為城內最大街市。後街亦為商業集中之區。各街道
路。民國十四年。國民軍駐防時。曾經修築。二十年秋。晉軍駐
防。補修一次。現尚平坦。現因市面蕭條。大街後街僅有商戶
一百二三十家。率皆小本營業。故亦無特建之市場也。

河口向為托縣巨鎮。十年前尚為水陸交通之著名碼頭。三
 十年前市面尤稱繁盛。由河套運來之糧食、鹽、甘草均屯
 積於此。轉銷各地。自平綏路包綏段築成後。甘草碼頭移包。
 商業一落千丈。現在全市僅有小商數十家而已。鎮內分四
 大街。以禹王廟為中心。由廟向正北行為後街。由廟西北行
 為頭道街。由廟南行為二道街。由廟東南行為三道街。四街
 以三道街商戶為多。以後街為最蕭條。托河兩地。前為繁華
 市鎮。街市建築甚為宏濶。自碼頭西移。商業不振。重以災荒
 薦臻。崇墉峻宇。連年拆毀。木材運往綏包出售。故近年兩處
 街市更形冷落。街基地即在衝要地段。每畝僅值二十元。低
 至數元而已。

清水河縣城。在省城西南二百六十里。

縣城創建於民國二十年春。縣長賈士奇督修。二十一年秋
工竣。歷時一年有六月。需款一萬餘元。徵民工四萬餘。城周
六百丈有奇。高二丈。女牆在外。東西南三面疊石為垣。厚五
尺。北面因邊牆遺址。合土版築。底寬二丈。頂寬一丈。設門四。
東西南北各一門。門巔各建瞭望樓一。環城築礮台四。城下
無池濠。城位於金蓋山脚。東北西三面跨山。南面臨河。城為
山河所限。為不規則之方形。北高南下。極不平坦。而跨山臨
河。頗佔天然形勝焉。
城內有大街一道。無市場。清水河在歸綏道原轄七廳中為
最小。故市面甚狹。較他縣一鎮或不及也。城內僅有東西大
街一道。名曰永安。長二里許。能通方軌。從前永安大街為全
縣商業總匯之處。市廛櫛比。亦頗繁盛。近年災祲屢告。金融

枯澀。市面日漸蕭條。僅存小商四十餘家。無復前此景象矣。縣城西南九十里。黃河東岸柳青。為縣境最大渡口。亦縣屬一鎮。鎮中有南北街一道。街衢狹隘。廛舍卑簡。似不若其他各鎮。而曩日金融商業之繁昌。活動。則不稍遜焉。凡黃河船隻下駛至此。均必須停舶。改裝。始無觸損之虞。在停泊時期。即為彼此交易良機。如典當業。酒飯館。未麵雜貨。均為主要營業。近年以捐稅苛重。船隻稀疏。商業殆全倒閉。市面日漸蕭條。欲圖挽救。非暢通河運。不易為功。

和林格爾縣城。在省城南一百二十里。

本縣向無城垣。民國十九年秋。地方人士始議建築城圍。縣長魏治馨督工。建設局長蘭法鄭監修。是年九月一日開工。十一月上旬工竣。城周四里零一百四十五尺。西北東南

兩方。各闢一門。西北門額曰豐南靈境。東南門額曰雁塞重
關。又開東南兩便門。以利交通。環城礮台十三座。支銀一萬
餘元。

城內有大街一道。無市場。和林格爾與清水河規制畧同。均
為舊七廳中之小邑。現有大街自東南起至西北門止。長二
里九十步。向無專名。通稱大街。商民列廛而居。尚見整齊。地
方瘠苦。從無大商。亦無正式市場。大街商號僅有四五十家。
率皆小本營業。勉強支持云。

縣城東北七十里。後公喇嘛村。縣之巨鎮也。民國二十年。曾
建築土堡一座。高一丈。厚稱之。周五里十三步。工由村民分
任。需銀二千餘元。設東西南北四門。外溝深六尺。足資防守。
堡中有大街四道。曰東街。曰西街。曰南街。曰北街。形為十字。
又有後街一道。小十字街一道。現有商號十餘家。以根粟為

重。雜貨次之。其熱鬧處即為大十字街。地基平均每畝約為十九云。

東勝縣城。在省城西南五百六十四里。

縣城在縣境東北部。舊名羊場壕。城為正方形。周四里。高一丈二尺。底寬一丈二尺。頂寬六尺。垛口相距一尺五寸。連同女牆高五尺。四面闢水道四。各高一尺五寸。寬一尺。四隅各築砲台一座。上築有守衛室。南北各闢一門。寬一丈二尺。高一丈。門內各有小院一。為駐兵防守之所。四隅及城門內兩旁。原有馬道六。嗣又添築四道。城為土築。門為磚質。築城取土處距城外二丈。即以土壕為護城之池。民國二十年四月。縣長王文泉督工監修。十月工竣。需款銀九千四百八十餘元。由省賑務會撥工賑綏票六千元。省庫補助綏票三千元。

借用墾務賑存建築費綏票一千元。共為一萬元。折現銀為五千元。不敷之數。由地方攤足。城之南部。土質鬆疏。稍有圯坍。二十一年秋。復經補修。始臻完固。建築東勝縣城署碑記云。綏遠建設事業。千端萬緒。議者莫不以開發地力。殖民實邊為第一要義。然有一地方之開發。必隨以保障之嚴。重心之寄。俾其生聚教育。日益推進。始能開闢之後。繼之以發展。故築城建署。在內地無復可議。在綏遠則尤為現政之亟亟者也。綏省西南伊克昭盟。札薩克郡王兩旗游牧所在。為漢之西河舊地。唐設東勝州。遼時復置。明築東勝城。後被湮沒。清季綏墾創辦。郡王旗首先報輸。札旗繼之。東至準噶爾。西至烏審鄂托克。南至牌界。北至杭錦達拉特。自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共放地一萬八百頃零。其勢迤邐。活鷄圖溝而

止。自康熙迄光緒迭次展界。俗稱新舊牌子地。當墾政未舉時。人民訴訟案件。南赴陝之神木榆林。北赴晉之薩拉齊廳。貽將軍毅督辦墾務。始以該處草萊初闢。寄民約七八千家。未便使其無所歸宿。爰擬板素境地方。背負黃河西臨大招。為郡札兩旗平行之區。於光緒三十三年。增設理事通判一員。奏請就便裁撤山西磧口通判。以原有俸薪為設治之經費。因其地為前明東勝城。即名曰東勝廳。旋以墾界劃疆。又移駐羊場壕。民國九年改廳為縣。二年晉綏分治。屬綏直轄。而改變以來。匪患時聞。地方荒涼。保衛困難。歷任知事大都僑居距縣二百里外之包頭。而遙治。雖原有民戶已達七八千家。而現在計村僅六十餘。則散居沙崖土穴間。狀如晨星。到處皆一家村也。荏苒符徧野。既無城堡。以資依障。土質硠薄。

旱灾迭見。復遠官廳。不便撫輯。以今視昔。地荒十之六。民亡十之五。不惟政治難期進展。即原狀亦無由恢復。查全縣面積既有十四萬二千八百方里。升科之地。總計一萬一千三百餘頃。戶口仍有四千四百三十餘家。再沿從前放任辦法。聽其自生自滅。又何貴乎設治而侈言開發耶。故於十七年。商之前省府主席李公涵礎。飭縣長移居縣境。始於陶油房設辦公處。是年荒旱成灾。居民更多流離。復建議省賑務會。分配該縣工賑款六千元。築方里之城。以工代賑。又以縣政。府函待興修。呈請省政府先在墾務徵存建築費項下提撥一萬二千元。建設縣署一、公安局一、司法公所一。以謀久遠。均經規定方式。令縣遵辦。並仍在羊場壩地方駐紮。從人民之請也。嗣以款不敷用。地方人民無力擔負。復呈請由省庫

補助三千元。由墾務徵存建築費項下代借三千元。以竟全功。於十九年七月由縣長王文泉在陶油房招集地方人士設董事會。籌維建設。於二十年十月方克告成。雖督促指導。固屬應盡之責。而慘淡經營。將及兩年。皆縣長王文泉及地方人士之力焉。從此河西人民有所保障。政治重心亦臻穩固。他日繁榮得與綏遠各縣同時並進。不獨開發主旨始終貫澈。將見西北曠土。創建經營。未嘗不以東勝為嚆矢。爰就經過情形。作將來參酌。故勒石而為之記。

案綏省清末至今。墾地漸廣。縣治漸增。而生聚之效。未能大著。甚至連年凋敝。難復舊觀。雖曰灾荒匪禍。足為梗於目前。抑亦前此施治之方。有未盡焉。往者新治之縣。設治已久。猶復倚治隣封。地同放任。固非僅東勝一縣然也。挈

要言之。一邑之建置。必自建築城署始。而城似尤急於署。有城焉。政治始有重心。易於推進。人民始有保障。易於蕃昌。記謂築城建署。在內地無復可議。在綏遠則尤為現政之亟亟者。諒哉言乎。將來墾殖大興。劃土分治。郡邑邊疆。建置愈多。庶幾於設治之始。首要之圖。勿再忽築城建署之舉。所謂地致繁榮。民成富庶。胥於此樹其基。發其軀也。記為建設廳長雁門馮曦撰文。太谷趙昌燮書。於邊邑設治築城利弊。闡義詳盡。故備錄之。為後之治綏者。有所考鑑焉。

固陽縣城。在省城西北四百八十里。

縣城地方舊名廣義魁。地形凹下。作長方形。東北隅成兩鈍角式。東南隅形長而狹。伸出於土梁高處。居上臨下。所以利

防守也。城周七百二十五丈。底厚一丈五尺。頂厚八尺。高一
 丈二尺五寸。女牆高三尺。堞口高二尺五寸。距離二尺。純為
 土質。四面各築磚門一。高一丈五尺。南門尤高聳。大小城台
 十二座。縱橫一二丈不等。民國十三年。縣長陳源澆督修。招
 商包工。十四年秋。全工告竣。支款二萬餘元。由墾務附加建
 築費項下動支。紳董劉萬、李獻瑞、趙永詳、李達三監工。工竣
 後。政務廳長賈德潤親臨視察。並題各門匾額。曰東秋。曰西
 成。曰南重。曰北固。由是居民絡繹來歸焉。十九年十月。縣政
 府始由教堂移入新城。二十年。因城工未盡完整。復補修一
 次。並於城外南梁。厚築圓形土垣。以固城防。址方一畝。支綏
 票一千六百餘元。由五十三鄉攤收。城基始臻完固焉。

案教堂在縣城東北半里許。築有小堡。南北二門。高一丈。

周二里。天主教徒在民國七年築。城內有大街一道。無市場。固陽為近年設治。城街建築。略具規模而已。現有大街名曰廣盛街。俗稱為小街子。長一百五十步。即為商市集中之地。縣城新造。兵禍重遭。撫集安定。他務未遑。設市招商。俟諸異日。街基地在繁盛處。每畝價五十元。低至二十元。平均價為三十元云。

陶林縣城。在省城東北二百八十里。

縣城地基。位於灰騰梁之北沿。地形凹下。四面隆起。惟東北稍低。民國二十年。縣長盧國卿與駐軍騎兵團長史維明督修。是年八月開工。至十月落成。支款一萬四千六百餘元。城周一千二百六十五丈二尺。厚八尺。高一丈三尺。四面各築一門。築城經費。由各區暨商民攤款。並分工修築。城外三區

各担任一面。城內商號担任一面。以昭公允。城內有大街四道。無市場。街分東西南北。商業集合。趨重於東西兩街。而東街尤為整潔。商號較多。縣政府亦在東街路南。南北兩街商家寥寥。多為民戶。縣治舊為涼城一鎮。地名科布爾。產糧頗多。商販營運。市面亦稱繁榮。惟地限荒徼。交通梗塞。現有商號數十家。近年災荒荐至。街市遠避於前。東街有新開路。公安局。奶奶廟巷。乙字街。東閣街。西街有五道廟巷。南街有教育局巷。北街有縣黨部巷。涼城縣城。在省城東南二百一十里。縣治員山帶河。佔天然之形勝。雖地居險要。惟向無城垣。每遇匪警。防守輒形棘手。民國十九年春。當地官紳定議建築城垣。是年四月開工。六月工竣。城周四里一百四十九步。純

係土質。或補闕新建。或連接民牆。隨治所現佔面積築成。高
不及丈。厚僅尺餘。形勢簡畧。無台墩。無角樓。無女牆垛口。東
西南北各設門一座。更室一間。礮台一座。每門設警崗。專司
啟閉稽查。礮台各設大礮一尊。以資守衛焉。
城內有大街四道。無市場。東門至西門。南門至北門。大街相
交成十字形。在東者為東街。在西者為西街。南北二街亦同。
東西二街築土為路。地勢平坦。南北二街偏頗不平。間有石
路一段。因年久失修。車馬往來。尤形梗塞。四街之交點處為
十字街。商肆集中。又為縣署所在之地。即城街之最繁盛處
也。東街有佛殿巷。王家巷。鐸鑪巷。南街有南巷子。觀音巷。西
街有西場。面巷。城隍廟街。永聚店巷。北街有關帝廟巷。倉街。
武營街。真武廟街。銀號巷。縣城東北一百四十里。桌子山。向

為涼城屬鎮。本不繁華。自平綏鐵路敷設以來。市面日益繁昌。今則蔚為巨鎮矣。民國九年集寧設治時。曾將此鎮劃為二部。以東部隸集寧。曰東桌子山。西部仍屬本縣。曰西桌子山。西桌子山有東西大街一道。東段曰馬橋街。中段曰太平街。西段曰中山街。即鎮之熱鬧地點也。商號六十餘家。住戶二十餘家。東桌子山亦有東西大街一道。商號十餘家。住戶三四家。全鎮商業以糧粟皮毛為主。雜貨為副。街基地每畝平均為四十九。

臨河縣城。在省城西九百六十里。

民國十四年。設治局長蕭振瀛。劃定城基。與衙署同時建築。城工僅為挖壕築堤。藉防匪患。尚未實行築城。旋因天寒土凍。工遂中止。十六年七月。局長呂咸重倡築城之議。九月組

城工處。就原址繼續修築。十一月工竣。需款一萬八千四百餘元。由地方攤集。城為正方形。周長一千一百六十一丈四寸。底寬一丈二尺。頂寬六尺。高一丈三尺。女牆堞口高五尺。堞口相距一尺二寸。環築礮台十三座。台上間築有守衛小室。馬道十九道。東西南三面各築磚門一。高與城齊。北門尚未築成。三門以磚鐫額。東曰翼綏。南曰安瀾。西曰通甯。北門預擬曰敷化。監工者為紳董李榮增、王侶。縣城地勢窪下。西距永濟大渠三里。一遇渠水泛漲。城關時受水災。十六年三月。永濟渠口決。城內西南一部水深三尺。冲毀市房三四百楹。是年九月。在城西南里許。創修護城大壩。支款二千餘元。十八年三月。渠水冲壩。閿縣官紳捨險不及。水薄城垣。幸防堵得力。始退。十九年三月。渠水漫壩。竭力

堵塞始止。是年四月。官紳定議。再興壩工。由王侶經理其事。六月一日開工。七月十日工竣。計壩高五尺。寬一丈。長一千三百餘丈。支款一千三百餘元。二十年一月。王英部攻城。焚毀東門。西南兩門亦就傾圮。經縣長白保莊補修。始較完固。城內有大街四道。東關大街一道。無市場。原定劃分街基。以四經路二十四緯路為準。每緯路擬建一街。每一門分緯路六。即有街六。定名則以某門裡一道街二道街以次別之。現在大經路已築就。東西南北四大街。東門直達西門。南門直達北門。各緯路之小街。在南門東畔。東門北畔。地較繁盛。均已次第建齊。西南西北兩隅。尚多曠地。全城以東大街商號最多。人烟稠密。西大街次之。又東關有大街一道。長二百丈。市面整齊。較城內東大街尤為繁華。街無專名。通稱為東關。有南北

橫街各二道。民商廬舍櫛比。儼然成聚。闕廂加築土堡。藉資防禦。城闕街市。皆自民國十四年設治後陸續修建而成者也。街基地每方（百方丈）原定二十五元、三十五元、四十五元三則。現在東部最衝繁處。每方值一百元。西南部易受水害。價最低。約值十餘元。平均價為三十元。又縣屬陝壩、蠻會兩鎮。自民國十四五年以來。高市活躍。逐漸形成街衢。而陝壩之街市且較城闕為繁盛。其街基價格與縣城略同。按陝壩亦名太安鎮。在縣城西六十里。蠻會在陝壩之東北。亦名太平鎮。在縣城西北七十里。均有土築圍堡。為縣之巨鎮。

安北縣城。在省城西北六百里。高一丈二尺。頂寬七尺。底寬一丈三

縣城周六里。為正方形。高一丈二尺。頂寬七尺。底寬一丈三

尺。女牆及堞口高五尺。堞口相距二尺。純為土質。北城有水
道一。南城有水道二。均用磚築。高各三尺。四隅各築台墩一、
馬道一。東西兩門。各高一丈五尺。磚質。門內兩旁各有馬道
二。西門額文曰巖疆保障。東門額文曰綏西屏藩。文為大余
太設治局長鄭桓武工竣後題。民國十八年秋。設治局長邱
文彬督修。紳董武院高、吳樹藩監工。至十九年十月竣工。需
款二萬四千九百餘元。由塔布渠墾地收入項下撥一萬元。
挪賑款六千元。不敷之數。由各村按畝攤輸糧款。至挪用之
六千賑款。另由地畝攤還。

城內有大街二道。無市場。縣城面積狹隘。僅有前後兩街。在
全城中心者為前街。接近西門者為後街。兩街均長二百餘
丈。縣治原名大余太。為五原之一鎮。在民國元年以前。商業

頗發達。歸然為一大市集。自民國二年經蒙匪焚掠。已成荒墟。自十四年由五原劃分設治。商業始兆萌芽。近年創建縣城。人民逐漸安集。前街現有商號數十家。其中雖無富商大賈。而市面流通。已非復從前之奄奄不振矣。前街商號既多。建築亦較後街為整齊。其地基稍衝繁處。每畝價值三十元。僻靜處每畝價值五元。平均價十元。

